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預定時程表

時 程	工作項目	備 註
各系(所)自行	系(所)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送院	*系(所)應訂定教師升等申請案之收件
安排作業時間	前應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基本資格要件	截止日。
	之形式審查(含「本校教師(研究人員)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著作,應於送
	辨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之形式	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
	檢核)。	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
		列入處理。
111 年 1 月 27	各系(所) 備齊下列資料報院:	本截止日期比照本院89年6月28日第
日(星期四)	一、每位升等申請人之「本院 111 學年	69 次院教評會 <u>附帶決議</u> 辦理。(<u>每學年</u>
	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教師升等案各系所送達學院之截止日,
	二、每位升等申請人之「 <u>本校教師(研</u>	以學院通知之『預定時程表』所列『各
	究人員)辦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	<u> </u>
	<u>核表</u> 」及表列 <u>形式檢核之相關文件</u> :	逾期不予受理。)
	通過初評者之 <u>代表著作</u> 、 <u>參考著作</u>	
	及其 送審著作目錄表 應檢附 <u>6 份</u> ,	
	含:未出版者之接受函(正本1份,	
	影本5份)、代表作未詳細刊載出版	
	時間年月,附著作封面及目錄(可	
	附影本6份)、代表作非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或 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 之書面說明、代表作合著人	
	證明(正本1份,影本5份)。	
	三、每位升等申請人之「教師升等著作	
	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	
	四、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系(所)	
	推薦表。	
111年3月4日	學院辦理外審作業	預計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審竣。
(星期五)		
111 年 4 月 19	學院將所有申請人之著作審查結果函送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為預
日(星期二)	各該系(所)依規定審議推荐升等人選,	定辦理外審時間,實際作業視著作審查
	同時副知各申請人。	意見送回學院之時間而配合調整。
	申請人向各該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	
日(星期二)	明	者),應(得)於文到7日內提出書面回
		應(檢具理由說明)。
		*截止日期依申請人收到評審意見日期
		為起算點。

111年5月5日	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人選到院	依本院89年6月28日第69次院教評會
(星期四)		
		達學院之截止日,以學院通知之『預定
		時程表』所列『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到
		院』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11年5月9	升等著作公開陳列一週	自5月9日起至5月17日止【假日除
日(星期一)~5		外】,在院辦公室陳列。
月 17 日(星期		
二)		
111 年 5 月 11	申請升等教師審查號次抽籤	
日(星期三)		
111年6月6日	升等資料接受院教評會委員閱覽一週	自6月6日起至6月14日止【假日除
(星期一)~6		外】,在院辦公室陳列。
月 14 日(星期		
二)		
111 年 6 月 15	升等會議	
日(星期三)		
111 年 6 月 22	確認推薦表學院意見各項資料及說明	
日(星期三)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重要相關規定

本院教師升等重要相關規定茲摘錄如下,務請系(所)詳閱系(所)規定及下列各相關規定, 通過初評始得送院辦裡外審: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請至本院首頁/辦法及文件/聘任升等 及評鑑):

第2條規定: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註:依本校教評會107年11月2日會議決議,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助理教授、講師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
-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如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 獎項等事蹟。

第5條規定: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SCIE、SSCI、A&HCI、TSSCI、 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 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依本細則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以專書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者,至遲於申請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起不再適用。

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 術審查書面意見。

升等代表著作中應有至少一篇為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或足資證明其貢獻等同於通訊作者,但若代表著作刊登於科技部學門期刊評比A+級以上國際期刊,則不在此限;代表著作為多人合著時,申請人應出具證明其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 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 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 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 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 限。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第9條第1項規定:

著作審查成績,若經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院教 評會始予受理升等申請案。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 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 三、申請 111 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 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105年 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6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教師 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